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75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076

##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06月22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06月22日在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6年07月0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决定于2016年07月0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2016年07月08日(周五)下午14:30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07月08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07月07日—2016年07月0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7月0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07月07日15:00至2016年07月0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会议召开的地点: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07月05日。截至2016年07月05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会议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

(九)会议议程:

1.审议议案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1.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06月22日《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07月07日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开发区金达路136号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陈显章 吕春江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36,613.8696万股的1.77%;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9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8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6月15日。

2.授予价格:每股5.85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年内予以锁定,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每年按30%、30%、40%比例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董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人在授予日2016年6月15日前6个月存在间接转让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缓授予董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名激励对象共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上以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人员外,本次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36,613.8696万股的1.77%;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9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8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6月15日。

2.授予价格:每股5.85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年内予以锁定,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每年按30%、30%、40%比例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董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人在授予日2016年6月15日前6个月存在间接转让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缓授予董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名激励对象共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上以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人员外,本次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36,613.8696万股的1.77%;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9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8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6月15日。

2.授予价格:每股5.85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年内予以锁定,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每年按30%、30%、40%比例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董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人在授予日2016年6月15日前6个月存在间接转让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缓授予董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名激励对象共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上以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人员外,本次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6-02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2股。
-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2.5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的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5元;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行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2.5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1日
- 现金股利发放日:2016年7月11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6年7月12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本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6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总股本12,672,229,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5元人民币(含税),计人民币31.68亿元;并派送红股2股,计人民币25.34亿元,合计分配57.03亿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2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行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登记结算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10个工作日前,登记结算公司将上取到的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扣收的税款划付本行,并将该笔税款的明细发送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期限在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2.05元。如果QFII企业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QFII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股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行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利将由本行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6-047

##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学大教育集团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境外上市的学大教育集团(以下简称“学大教育”)之100%股份及其VIE协议控制境内的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学大信息”)的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历史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30日、5月25日、5月30日、6月4日、6月5日披露的公司2016-027号、2016-029号、2016-032、2016-033、2016-031号公告。

北京时间2016年6月28日(纽约时间2016年6月27日),学大教育向美国SEC提交了15(Forn 15),学大教育在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规定下的报告义务于表15提交之日暂停,并将于撤销第12(b)项下某类证券登记的申请生效后终止。学大教育的其他备案义务亦会在本财年年度结束后终止。

2016年6月29日,根据《终止协议》等交易文件的约定,在合并交割发生后,公司学大信息的各自自然人股东向学成世纪(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全部VIE借款(即人民币1,400万元),据此,银润投资被视为已向学大信息各自自然人股东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即人民币1,400万元)。

至此,学大教育VIE协议控制的中国境内经营实体学大信息股权已交割并完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6-034号

##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6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834.54万元-26,638.6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0%-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20.32万元。

(二)每股收益:0.425元。

(三)本期收益预增的主要原因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5]50号)和《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于近日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43601),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14618323-3)及税务登记证(证号:330682146183233)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46183233T。

“三证合一”后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4

##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

2016年7月4日,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必康生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1MA1MP3JM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住所:江苏省新沂市瓦窑镇政通路18号

经营范围:生物智能化技术研发;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研发;中药前处理和提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36,613.8696万股的1.77%;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9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8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6月15日。

2.授予价格:每股5.85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年内予以锁定,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每年按30%、30%、40%比例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董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人在授予日2016年6月15日前6个月存在间接转让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缓授予董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名激励对象共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上以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人员外,本次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36,613.8696万股的1.77%;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9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8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6月15日。

2.授予价格:每股5.85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年内予以锁定,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每年按30%、30%、40%比例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董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人在授予日2016年6月15日前6个月存在间接转让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缓授予董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名激励对象共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上以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人员外,本次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6.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36,613.8696万股的1.77%;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9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7月8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6月15日。

2.授予价格:每股5.85元。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年内予以锁定,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每年按30%、30%、40%比例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比例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满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2016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激励对象董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人在授予日2016年6月15日前6个月存在间接转让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5年6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暂缓授予董志斌、施金霞、潘思海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峻、朱鹏程5名激励对象共计14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上以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除上述人员外,本次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7月4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骏投资”)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莱骏投资以其所持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的莱茵达大厦(建筑面积:16,852.62平方米)为本次向稠州银行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之日起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自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2017年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前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莱骏投资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莱骏投资向稠州银行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莱骏投资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股其100%的股权,莱骏投资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19楼1906室;法定代表人:徐兰芝;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服务;服务车辆服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家政服务、楼宇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保洁业务外包服务;其他无资质经营范围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莱骏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570.81万元,负债总额19,955.77万元,所有者权益10,615.04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2,144.88万元,净利润905.85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关联电话:(0591)88070028;传真:(0591)83840666

4.邮政编码:350002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229”,投票简称为“鸿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表决代表对除累积投票外其他议案统一表决。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获得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授权	弃权	弃权
议案1	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